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嘉燁

張喻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張嘉燁於民國94年間至民國98年間邀同債務人張喻鈞(原名：張文娟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20萬5,07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張嘉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8,33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喻鈞(原名：張文娟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7900號利息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39元	張喻鈞、張 嘉燁	自民國114年 05月24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0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39元	張喻鈞、張 嘉燁	自民國114年 0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